

112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宗旨：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以促進各機關間同仁情誼，激勵士氣並提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 比賽日期：112年7月26、27日（星期三、四）每日下午1時至5時；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舉行開幕典禮，請全體隊員到場參加，典禮結束後即開始比賽。（以上時間得視賽程調整）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- 六、 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子團體甲組。
 - （二）男子團體乙組。
 - （三）女子團體組。

※ 以上各組報名隊伍數低於4隊時，不辦理該組賽事。

※ 111年男子團體甲組5隊隊伍（台電B隊、羅林隊、縣府聯隊、警察局聯隊、陽大醫院A隊）及111年男子團體乙組第1名隊伍（臺鐵宜蘭隊）及第2名隊伍（蘇澳海巡隊）限報名男子團體甲組，如比賽年度該隊未報名參賽，則往後3年內（自本年起算）如報名參賽（隊名變更惟隊員名單1/2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支隊伍），仍須晉級參加男子團體甲組。原則甲組隊伍維持至少5隊隊伍參加以增加競賽樂趣，另主辦單位得參酌各隊實力調整組別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：本府各處及所屬各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之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，不含自行外聘人員）。
- 八、 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處（得與其所屬機關合組一隊；或跨局處組隊，惟跨4局處以上時，限報名男子團體甲組），人事、主計及政風處得與其所屬人事、

主計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，原則橫向跨局處組隊即不得再縱向與所屬組隊。

- (二) 所屬各一級機關（警察局除外）得與其所屬二級機關合組一隊。
- (三) 警察局得跨局合併組隊，但限報甲組；局本部、各分局得分別組隊，可自由選擇報甲組或乙組。
- (四) 各鄉(鎮、市)公所與該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合組一隊。
- (五) 以中央駐本縣各機關為單位組隊。(參加人員服務單位以縣內為限)
- (六) 同一機關（單位）不受組隊參賽隊數限制，惟替代役參加人數每隊不得超過1人。
- (七) 每隊至多8人，正式選手6名，後補選手2名。另如因人選不足，得以男、女混合組，但限參加男子組；**球員一人限報1隊，不得跨組跨隊報名**，違者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- (八) 女子團體組限女性員工組隊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由各機關（單位）統一報送紙本及電子檔名冊，並請於報送後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（紙本核章後，擲回本府人事處福利科姜小姐；電子檔（excel 或 ods）寄至 personnel@mail.e-land.gov.tw）
- (三) 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，請提早報名！

十、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在本府201會議室舉行，各單位應派代表參加確認參賽名單正確性，未出席視為名單無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；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獎勵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在8隊以上者，取前4名，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。
- (二) 參賽隊伍在4至7隊者，取前3名，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。

十二、 比賽賽制及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，計分方式採新制（落地得分），每點採25分計算，13分換邊，24分平手不加分。

(二) 本次比賽用球採用【 DÉFI 】羽球；預賽不派線審。

(三) 男子甲組。

1、 報名隊伍5隊(含)以下時，採循環賽，總積分決勝負，三點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下各點以棄權論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3點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若總分相同，以勝二點者為勝。

2、 報名隊伍6隊時，採六隊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隊進入決賽，預賽採三點總分制，三點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下各點以棄權論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3點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若總分相同，以勝二點者為勝；決賽採三戰二勝制。

(四) 男子乙組及女子組：預賽採三點總分制，三點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下各點以棄權論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總積分決勝負，若二隊積分相等者，以勝隊為勝，若3隊積分相同者，同男子甲組之規定辦理；決賽採三戰二勝制。

(五) 參賽球員請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

(六) 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七) 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(包括比賽中選手)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八) 參賽單位請於賽前10分鐘填寫出賽名單送至大會，超過出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，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時間為準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(一) 本次活動各隊練習以公餘時間為原則，比賽當日下午得以公假登記。

(二) 本次活動組隊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各機關(單位)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本府所屬各機關(單位)每隊以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。中央駐本縣機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不受本項限制。

(三) 比賽當日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出席參賽。

(四) 請各隊著統一顏色短袖短褲隊服，禁穿長褲，以示對羽球競賽的尊重；並請各隊約束球員遵守應有之比賽禮節(例如：禁摔球拍、使用不雅的言語等)。

十四、 本次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事項

- 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300萬元。
- 二、每一個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500萬元。
- 三、每一個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200萬元。
- 四、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3400萬元。

保險申請證件及聯絡窗口

- 一、 醫療收據、帳戶影本、診斷證明。
- 二、 秩序冊及說明書1份(簡單說明傷害發生情形)，說明書須含單位用印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事項請直接聯絡保險專員李家齊先生 (0988071290) 。